

# 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計畫暨進度報告實施要點
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(99.03.24)訂定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(99.11.24)審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1.22)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(101.01.12)

- 第一條 為提升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研究品質，督促其畢業論文，訂定此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所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舉辦研究生「研究計劃會議」，需準備口頭報告及繳交研究計畫書。
- 第三條 本所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舉辦研究生「進度報告會議」，需準備口頭報告及繳交進度報告書。
- 第四條 本所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舉辦研究生「成果報告會議」，需準備口頭報告、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論文海報。
- 第五條 所有研究生均需通過以上會議，列入畢業資格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口試，如 2 年內無法畢業之延修生，經所務會議另議之。
- 第七條 所有之會議均由所長主持，醫研所全體教師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院務會議審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